**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流程圖**

申請方式說明：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於每年4月23日至30日或10月24日至31日提出申請。

二、檢附資料：

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

(一)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二)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2.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實驗教育理念。

5.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7.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2月底前公告

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

通知15日內

補正

否

是

列入審議會審議

申請籌設許可

不通過

退請修正

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申請人補正，補正後另案再列入審議

發文結案

通過

不通過

許可籌設一年內檢具條例第14條所列資料審議立案許可

發文結案

通過

市府發給立案證書

每年辦理訪視，請申請人事先e-mail自評表與訪視委員，由委員電話訪談或實地訪視或專案輔導等。

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提出成果報告；另可參加教育局於5月初辦理之成果發表暨觀摩會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訪視與輔導評鑑

成果報告

計畫期滿前三個月成效評鑑

否

違反實驗教育

是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結案

申請續辦